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851號

原告 鄭名富

被告 林語禪

訴訟代理人 陳元忠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1年度中交簡附民字第10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3,319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3,3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0日下午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南屯區環中路4段由五權西路2段往永春路方向行駛，於行經環中路4段與向上路4段交岔路口處（下稱事故路口）時，違反燈光號誌，貿然闖越紅燈進入事故路口，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向上路4段由忠勇路往向上路3段方向駛至事故路口，因避煞不及，而與被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本件車禍），致原告受有左側第捌根肋骨骨折、右側腰部挫傷、左側手肘擦傷、右側手肘擦傷、右側膝部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因而致生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5,798元、不能工作損失68,552元、看護費用2萬元、交通費用930元、機車維修費用60,480元、安全帽3,600元、眼鏡5,000元、耳機7,999元及精神慰撫金1

00萬元等，共計1,172,359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72,3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5,798元、交通費用775元、看護費用16,000元、安全帽金額之5成1,800元及眼鏡費用5,000元均不爭執；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未能提出證明；系爭機車並未報廢，故僅對系爭機車零件依法定年限折舊加計工資後之金額不爭執；原告所提出之耳機購買記錄為5,519元，且該耳機為遺失並非因車禍事故造成損壞，故與被告之行為無關，原告此一部份之支出被告不同意給付；原告主張精神慰撫金亦過高，被告同意慰撫金為10萬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本件車禍及受有系爭傷害、系爭機車受損等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澄清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行車記錄器畫面截圖、澄清醫院中港分院醫療費用收據、扣繳憑單、計程車估算網路截圖畫面、機車維修估價單等件為證（附民卷第11-47頁）；而被告因本件車禍涉犯過失傷害案件，業經本院111年度中交簡字第2056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在案，有前開刑事簡易判決及臺灣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922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5-21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刑事及偵查卷宗查閱屬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系爭車禍事故中之駕駛行為具有過失，原告因此受有系

01 爭傷害，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結果間，具有
02 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被告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03 責任。茲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及金額，是否准許，分別說明
04 如下：

05 1.醫療費用5,798元：

06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而支出醫療費用5,798元，業經提出
07 澄清醫院中港分院醫療費用收據為證（附民卷第39-41
08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87頁），經核實屬必
09 要，應予准許。

10 2.不能工作損失：

11 原告主張因受有系爭傷害住院8日，並依醫囑於出院後在家
12 休養1個月，總計38日無法工作，而原告110年度之年收入為
13 658,444元，平均日薪為1,804元，故原告共計受有68,552元
14 之不能工作損失等語，並提出澄清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
15 書、原告之110年度扣繳憑單為證（附民卷第11、43頁），
16 然此為被告否認在卷。且按民法之損害賠償制度，係以填補
17 損害為目的，所為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均係損害
18 填補性質之賠償，非屬制裁或懲罰，故而有無損害，即無賠
19 償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2680號民事裁
20 定意旨參照）。關於原告是否因本件車禍受有不能工作損失
21 一節，經本院函詢原告於本件車禍發生時所任職之台灣三菱
22 電梯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以112年12月21日三菱電梯經企
23 法一字第1121221號函覆：「...二、經查鄭名富君任職本
24 公司台中分公司期間，確曾於111年3月10日發生車禍，因此
25 自同年3月11日請公傷假至4月8日，實際請假天數為19天
26 （不含週六、日），公傷假期間未予扣薪。」等語（見本院
27 卷第129頁），是依上開函文，原告實際上並未受有薪資損
28 害甚明。原告雖再主張公司僅給伊底薪，伊並未拿到加班費
29 等語（本院卷第135頁），然原告所受領之加班費，並非屬
30 常態性給予之性質，能否率而認定其即屬原告所受之薪資損
31 失，即屬有疑。此外，原告復未能就因系爭傷害而受有何加

01 班費損失一節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此部分請求，難認有
02 據。

03 3.看護費用：

04 原告就此主張，乃提出澄清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為證
05 （附民卷第11頁），嗣原告於112年12月8日本院審理中表示
06 減縮請求16,000元，此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20
07 頁），故原告於主張看護費用16,00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應
08 予准許。

09 4.交通費用：

10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就醫治療系爭傷害而受有交通費損
11 失，同意以775元為計算，乃提出計程車估算網路截圖畫面
12 為參（附民卷第45頁，本院卷第60頁），此為被告所不爭執
13 （本院卷第45、87頁），經核原告此一主張於775元範圍內
14 堪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5.機車維修費用：

16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致系爭機車受損，業據提出機車維修
17 估價單為證（附民卷第47頁），兩造並均同意以機車維修估
18 價單上所載之金額計算損失（本院卷第91、112頁）。又按
19 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20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21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22 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機車，依上開
23 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系爭機車修理時，既係以新
24 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25 以扣除以計算系爭機車之必要修復費用。而依行政院所頒
26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
27 機械腳踏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
28 之536，參以系爭機車為000年00月出廠，有系爭機車車籍查
29 詢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9頁），迄至本件侵權行為時間即11
30 1年3月10日，實際使用日數為2年5月9日，系爭車輛應以2年
31 6個月期間計算折舊，則系爭機車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01 用應為9,53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故原告得請求系爭
02 機車修復費用為9,531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理由，不
03 應准許。

04 **6.安全帽、眼鏡：**

05 此經原告提出網路截圖資料為證（附民卷第49、50頁），兩
06 造亦均同意以原告主張安全帽金額3,600元之5成即1,800元
07 為計算依據（本院卷第91、120頁）、眼鏡以5,000元為計算
08 基礎（本院卷第91、120頁），則原告此部分請求，關於安
09 全帽於1,800元之範圍內，眼鏡以5,000元計，即屬有據，應
10 予准許。

11 **7.耳機7,999元：**

12 原告主張該耳機原係收放於包包前袋（磁吸式前袋），因本
13 件車禍遭撞擊後噴飛而出，遺失於車禍現場，嗣於112年12
14 月8日本院審理中減縮為5,519元（本院卷第120頁），並提
15 出耳機購買記錄為證（本院卷第75頁），然此為被告所否認
16 在卷。本院審酌該耳機體積甚小，而本件車禍中原告所受撞
17 擊非輕，亦有現場照片在卷可佐（附民卷第17-27頁），該
18 耳機確有可能因本件車禍之撞擊噴飛而出，而與被告之過失
19 行為有因果關係，則被告就原告此一部分之損失當負損害賠
20 償責任。再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
21 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
22 數額；損害賠償之訴，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有客觀上不能
23 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強令原告舉
24 證證明損害數額，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爰增
25 訂第2項，規定此種情形，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
26 證定其數額，以求公平，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明文
27 暨其立法理由可參。經查，依前開耳機購買記錄所示，該耳
28 機之購買日期為111年1月11日（即購買記錄所示之完成時
29 間），迄本件車禍發生之日111年3月10日約2個月，本院審
30 酌：系爭車禍事故中原告所受撞擊之情況，且耳機之使用涉
31 及個人衛生，其二手市場有限，暨其使用時間甚短等情後，

01 依照經驗法則及相當性原則，認該耳機以8折計算折舊後之
02 價額為相當，是原告就該耳機之損失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
03 4,415元（ $5,519 \times 0.8 = 4,415$ ，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部分
04 之請求，即無理由，不應准許。

05 **8.精神慰撫金：**

06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07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08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
09 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
10 照）。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損害是否重大
11 及被害人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經
12 查，原告因遭被告駕車不慎，而受有受有左脛骨平台骨折之
13 傷害，自受有身體上及精神上之痛苦，原告請求非財產損
14 害，尚屬有據。查原告為大學畢業，在電梯公司擔任電梯維
15 修人員，每月薪資約4萬元，110年年薪為658,444元，名下
16 有機車1台，無不動產；被告為碩士畢業，目前於英國留學
17 中，名下有房屋一棟，無汽機車等情，業經兩造陳述在卷
18 （本院卷第47、58頁），並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19 調件明細表等在卷可按（置放本卷證物袋內）。本院審酌兩
20 造之身分、地位、本件侵權行為發生之原因、情節，以及原
21 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
22 100萬元實屬過高，應以12萬元為適當。至原告逾此範圍之
23 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4 **9.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63,319元（即醫療費**
25 **用5,798元+看護費用16,000元+交通費用775元+機車維修費**
26 **用9,531元+安全帽1,800元+眼鏡5,000元+耳機4,415元+精神**
27 **慰撫金12萬元=163,319元）**

28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01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2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03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4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
05 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
06 給付，原告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1年1
07 1月24日送達被告（附民卷第55頁），然被告迄今皆未給
08 付，依前揭規定，被告自收受起訴狀繕本後即負遲延責任，
09 則原告請求自同年月25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
10 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3,
12 319元，及自111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13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
14 無據，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16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7 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
18 請諭知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核與判決之
20 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究，併此敘明。

21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
22 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
23 定，就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生損害部分，毋庸繳納
24 裁判費，惟就原告財物損失部分有增生訴訟費用，爰諭知訴
25 訟費用負擔如主文所示。

26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27 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0 法 官 王怡菁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王素珍

07 附表

08 -----

09 折舊時間	金額
10 第1年折舊值	$60,480 \times 0.536 = 32,417$
1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0,480 - 32,417 = 28,063$
12 第2年折舊值	$28,063 \times 0.536 = 15,042$
1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8,063 - 15,042 = 13,021$
14 第3年6月折舊值	$13,021 \times 0.536 \times (6/12) = 3,490$
15 第3年6月折舊後價值	$13,021 - 3,490 = 9,531$